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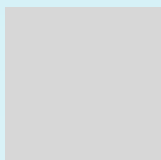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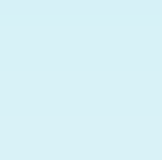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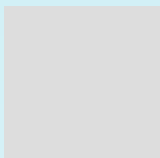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現況與因應法規管理期程

崑山科技大學

永續環境暨先進遙測研究中心

許逸群 主任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27日



目錄



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簡介與期程



第一批公告場所與公告要點



跨局處橫向協調分工



103年工作重點





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 室內環境中存在諸多污染物，如：懸浮微粒、菸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甲醛、二氧化碳、臭氧、微生物、氫氣等，並經由各種方式進入室內（行政院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2009）。
- 目前國內室內空氣品質(indoor air quality, IAQ)較嚴重的問題包括：
 1. 室內通風不良造成二氧化碳濃度偏高。
 2. 室內傢俱裝潢塗料含有機溶劑過多造成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偏高。
 3. 台灣係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國家，年平均相對濕度多達80%以上，易孳生生物性污染物，其中細菌及真菌二種生物性污染物濃度偏高。



「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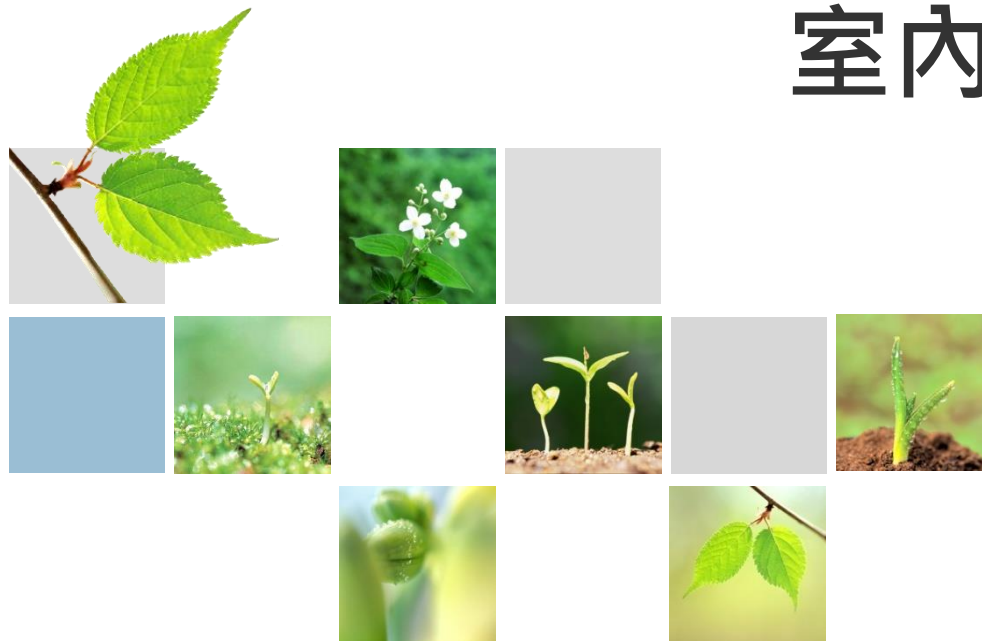


- 80~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
-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982年將「病態建築物症候群」)定義為:「凡因建築物內空氣污染導致人體異常症狀,如神經毒性症狀(含眼,鼻,喉頭感到刺激等),不好的味道,氣喘發作等。」
- 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可減少約12%疾病發生率,每年在健保支出約可減少37至40億元,尚不包含其他照護成本、工時損失、生產力等。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 簡介與期程



推動歷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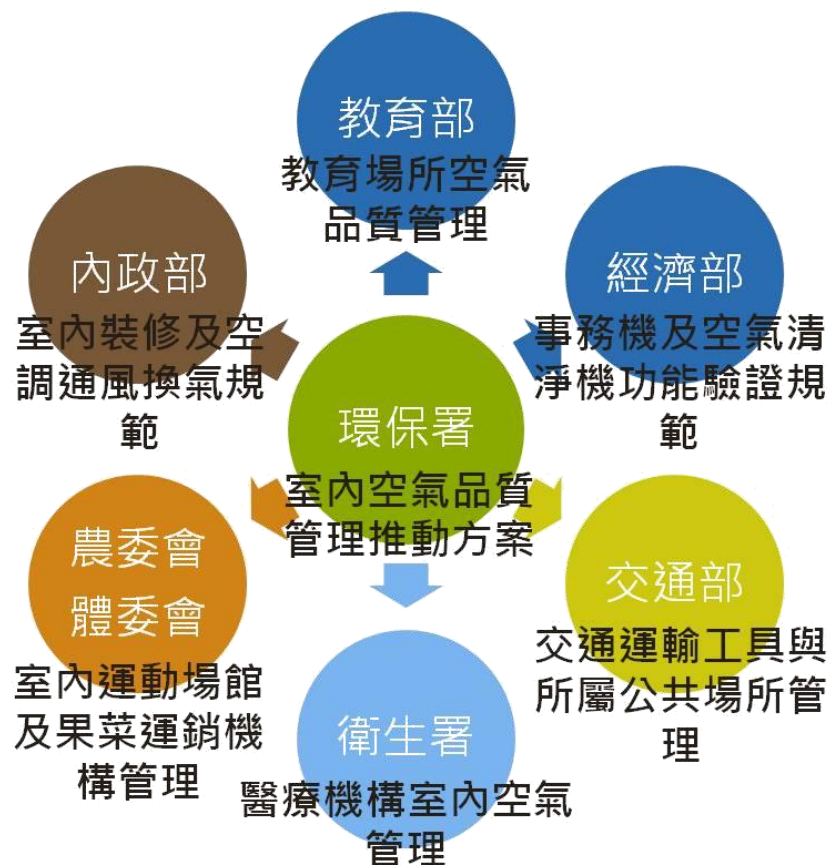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97年送第7屆立法院審議，該屆第8會期即獲通過，台灣自此成為第2個成立IAQ專法之國家。
-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歷程



推動歷程說明



- 95-97年環保署邀集各部會擬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
- 環保署擬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推動立法工作。
- 100年11月23日總統公布
- 101年11月23日發布施行，並同步公布5項配套子法
- **103年1月23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103年7月1日**生效



場所配合辦理行政義務事項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書

- 依本署公告格式撰寫
- 依計畫據以執行
- 室內使用變更應修正

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依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 專責人員應取得證書

辦理定期檢測

- 每2年進行定期檢測一次
- 依室內樓地板面積決定定檢點數目
- 定期檢測項目依場所類別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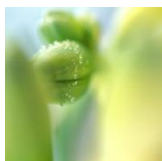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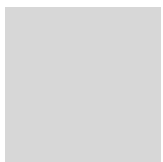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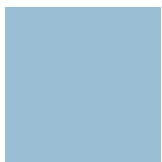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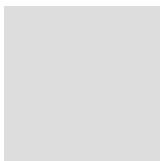
指定公告設置 自動監測設施

- 指定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第一批公告場所 與公告要點



公告要點



- 環保署於103年1月23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市計有33家，預定103年實施，相關公告要點如下：
 - 訂定符合公告場所之**規範對象**。
 -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之規定，依公告場所之類別，訂定**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明定**履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第一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義務之時程**。



訂定符合公告場所之規範對象1/2



場所類別	數量	公告後場所名稱
大專院校	3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圖書館	1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總館
醫療機關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院、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社會福利機構	1	臺南市立仁愛之家
政府機關	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 (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第二辦事處辦事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訂定符合公告場所之規範對象2/2



場所類別	數量	公告後場所名稱
大眾運輸	3	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營車站、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車站、臺灣高鐵-臺南站
商場	13	新光三越(中山店、西門店)、遠東百貨-臺南大遠百、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店、新營店、安平店、中正店、仁德店)、大潤發(臺南店、安平店、佳里店)、好市多臺南店、愛買臺南店

共33家



管制範圍空間與污染物項目1/5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	管制室內空間
社會福利機構	CO ₂ 、CO、 HCHO、細菌、 PM ₁₀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醫療機關	CO ₂ 、HCHO、 細菌、PM ₁₀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急診區。



管制範圍空間與污染物項目2/5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	管制室內空間
政府機關	CO ₂ 、HCHO、 PM ₁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圖書館	CO ₂ 、HCHO、 細菌、PM ₁₀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管制範圍空間與污染物項目3/5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	管制室內空間
交通運輸	CO ₂ 、CO、 HCHO、PM ₁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管制範圍空間與污染物項目4/5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	管制室內空間
大專院校	CO ₂ 、HCHO、 細菌、PM ₁₀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展覽室	CO ₂ 、HCHO、 PM ₁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辦理廠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會議室。



管制範圍空間與污染物項目5/5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	管制室內空間
商場/ 百貨公司	CO ₂ 、CO、 HCHO、PM ₁₀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及展示商品櫃區為。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2.量販店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執行行政義務之期程



-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
-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
 - 104年7月1日前完成專責人員設置
 - 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105年6月30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之事項。





跨局處橫向協調分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 環保局邀集各局處擬定「臺南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



各局處分工項目（1/5）



部會機關	權責劃分事項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轄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2.轄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稽巡查、核定以及宣導事項。3.轄內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記錄、自動監測設施、檢驗測定結果公布之查核事項。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各區衛生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2. 掌握並進行母法第六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



各局處分工項目 (2/5)



部會機關	權責劃分事項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進行教育場所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之督導管理及改善推動工作。2.加強室內運動場所（包括室內游泳池及健身館等）等公告場所相關活動場所空氣品質督導管理、輔導改善等相關工作。3.對各級公(私)立學校及補教學校(包括托兒所、幼稚園及中小學)推動自主管理。
社會局	掌握並加強仁愛之家等公告場所於民眾洽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各局處分工項目 (3/5)



部會機關	權責劃分事項
民政局	<p>加強民眾洽公場所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p> <p>後續針對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協助推動民眾申辦業務處或洽公處等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作業。2.協助推動轄區所屬之各里活動中心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作業。
交通局	<p>掌握並將加強交通運輸工具及車站室等公告場所內空氣品質管理及改善，包括航空、客運、火車、高鐵，另亦包括大眾客運、鐵路等。</p>



各局處分工項目（4/5）



部會機關	權責劃分事項
文化局	加強所轄文化中心、生活美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等所轄公告場所於民眾洽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觀旅局	加強所轄遊憩場所(如遊客服務中心)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督導管理、輔導改善相關工作。
工務局	加強建築物通風設施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建材管理。 加強所屬民眾洽公區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輔導改善相關工作。



各局處分工項目（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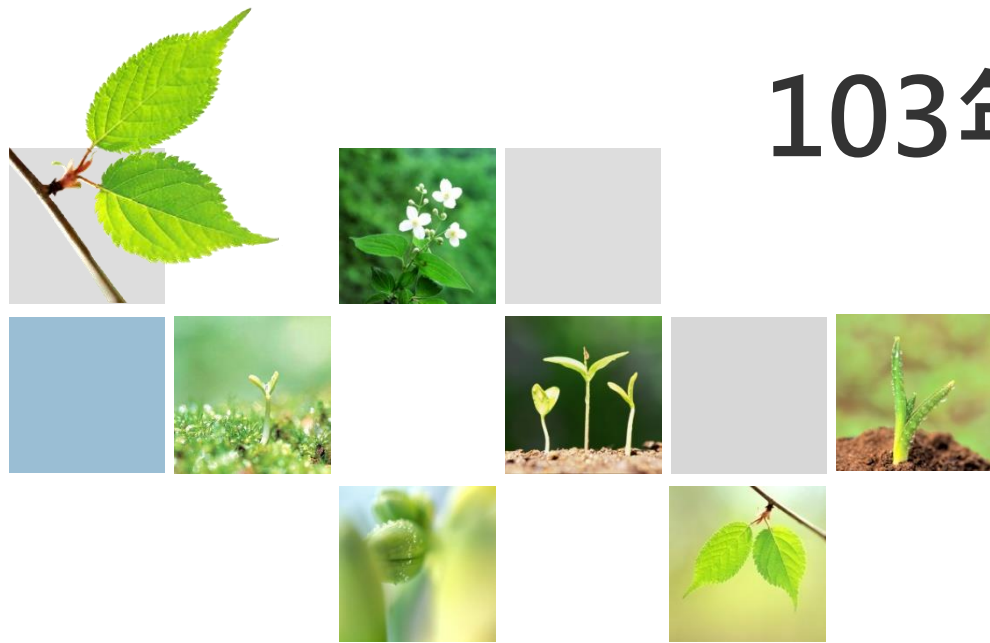


部會機關	權責劃分事項
地政局	加強所屬公告場所等民眾洽公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經發局	掌握並加強百貨購物商場及大型展場等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





103年度推動重點



103年度推動重點



- 跨局處平台運作
- 環保局進行稽、巡查檢測等法規符合度檢測及改善輔導作業
- 環保局針對特定非公告場所推動自主管理
- 各局處應輔導所屬被公告場所
 - 於生效日起1年內完成專責人員訓練及設置
 - 於生效日起2年內完成公告檢測
 - 並於公告檢測前2個月內完成至少CO₂巡檢
 - 儘早符合法規規定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教

